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ii) 任何與 (i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b) 條所描述的協議，(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 (vii)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c) 任何有關上述(ii)項的條例或指引，(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詮釋，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